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 A 股股份及其衍生品(以下简称“A 股股份”)、H 股股份及其衍生品(以下简称“H 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 A 股股份、H 股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附录和《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则”)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特殊说明，上述人员的定义与相关法规一致。

第二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二）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四)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依《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公司股份。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股份;

(六)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另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七)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推迟发布年度、半年度或季度业绩的,推迟期间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

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减持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 A 股股份。

第三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和所持公司股份信息的收集、汇总及申报。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一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或任何相联公司的股份权益及变动，应同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有关事件”发生时，应就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及任何“淡仓”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申报。有关事件包括：

1. 当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时；

2. 不再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时；
3. 就出售任何该等股份订立合约；
4. 转让由该上市公司授予给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何有关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
5. 在该等股份的权益性质有所改变（例如，行使期权）；
6. 持有或不再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7. 在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时，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8. 在成为某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二）上述第 1 至 6 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发生或知悉有关事件后的 3 个营业日内作出申报。“营业日”是指不属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星期六、公众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的日子。在计算有关期间时，不包括有关事件发生的当日；

（三）如属首次申报，一般来说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有关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作出申报。假如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日期并不知悉其持有权益或淡仓，该人员便须在知悉持有有关权益或淡仓的当日起计的 10 个营业日内作出申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买卖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A 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

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天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以下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股份变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权益变动的申报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